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6262060002202500015		
合同编号：	【2025】第0107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甘正昊评报字[2025]第0107号		
报告名称：	甘肃省物产集团皋兰物流园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涉及的机器设备 单项资产项目		
评估结论：	632,25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1月15日		
评估机构名称：	甘肃正昊资产评估事务所		
签名人员：	王亮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62080030
	兰雅春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62080048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5年01月23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甘肃省物产集团皋兰物流园有限公司
拟资产处置涉及的机器设备单项资产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甘正昊评报字[2025]第 0107 号

甘肃正昊资产评估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目 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1
摘 要	3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5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 报告使用人概况	5
二、评估目的	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7
五、评估基准日	7
六、评估依据	8
七、评估方法	9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0
九、评估假设	11
十、评估结论	1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3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4
十三、评估报告日	15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15
备查文件目录	17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清单以及评估所需的预测性财务信息、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甘肃省物产集团皋兰物流园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 涉及的机器设备单项资产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甘正昊评报字[2025]第 0107 号

摘 要

甘肃正昊资产评估事务所接受甘肃省物产集团皋兰物流园有限公司的委托，就甘肃省物产集团皋兰物流园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涉及的机器设备单项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残余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是甘肃省物产集团皋兰物流园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涉及的机器设备单项资产。评估范围为甘肃省物产集团皋兰物流园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涉及的 1 项机器设备单项资产，账面原值为 3,874,678.59 元，账面净值为 468,993.60 元。机器设备属甘肃省物产集团皋兰物流园有限公司所有，目前机器设备处于闲置状态。

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残余价值。

本次评估以拆零变现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成本法对甘肃省物产集团皋兰物流园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涉及的机器设备单项资产进行评估。

经实施清查核实、市场调查和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甘肃省物产集团皋兰物流园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涉及的机器设备单项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残余价值如下：

甘肃省物产集团皋兰物流园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涉及的机器设备

单项资产评估值为 632,250.00 元（大写为：陆拾叁万贰仟贰佰伍拾元整）。

注：评估结果不包含处置过程中涉及的拆除、运输等费用。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报告须经核准后使用，经核准后的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甘肃省物产集团皋兰物流园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 涉及的机器设备单项资产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甘正昊评报字[2025]第 0107 号

甘肃省物产集团皋兰物流园有限公司：

甘肃正昊资产评估事务所接受贵方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甘肃省物产集团皋兰物流园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涉及的机器设备单项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残余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甘肃省物产集团皋兰物流园有限公司，产权持有单位为甘肃省物产集团皋兰物流园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甘肃省物产集团皋兰物流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222246046209

法定代表人：蔺国强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皋兰县石洞镇新兴路 13 号（原石洞镇新兴路 43 号 1-4 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公共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

物)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 耐火材料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五金产品批发; 电线、电缆经营;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照明器具销售; 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 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 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 仓储设备租赁服务;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土地使用权租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住房租赁; 机械设备租赁;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办公设备租赁服务; 运输设备租赁服务; 停车场服务; 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 煤炭及制品销售;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再生资源销售; 再生资源加工;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 金属矿石销售; 供应链管理服务; 有色金属合金销售;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装卸搬运;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橡胶制品销售; 塑料制品销售; 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 肥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 委托人与产权持有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为同一企业。

(三) 委托人、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相关的当事方以及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报送备案的相关监管机构。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反映甘肃省物产集团皋兰物流园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涉及的机器设备单项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残余价值,为甘肃

省物产集团皋兰物流园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甘肃省物产集团皋兰物流园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涉及的机器设备单项资产。评估范围为甘肃省物产集团皋兰物流园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涉及的 1 项机器设备单项资产，账面原值为 3,874,678.59 元，账面净值为 468,993.60 元。机器设备属甘肃省物产集团皋兰物流园有限公司所有，目前机器设备处于闲置状态。

甘肃省物产集团皋兰物流园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涉及 1 项机器设备，具体为 120 立方米酒精储罐 6 个，经被评估单位现场测量重量约为 42.15 吨。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本项目所有评估工作均由甘肃正昊资产评估事务所完成，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情况。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残余价值。

残余价值是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或者其他有形资产等的拆零变现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评估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此基准日是委托人在综合考虑产权持有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专题会纪要》〔2025〕1号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 3、《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2005年8月25日）；
- 4、《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 5、《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 6、《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2020年修订版）；
- 7、《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 8、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9、《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0、《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2、《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 资产权属依据

- 1、固定资产卡片;
- 2、其他参考资料。

(五) 取价依据

- 1、机器设备、二手市场价格;
- 2、废旧金属行情报价及回收价格;
- 3、其他参考资料。

(六) 其它参考资料

-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 2、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固定资产

(1) 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拆零变现原则,以残余价格为依据,结合

委估机器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中涉及的资产无法继续使用，所以本次评估不适用成本法，其次该部分设备无法确定设备未来收益状况，故不适用收益法进行测算。

评估值=设备重量×废旧金属单价

或者：评估值=设备二手市场价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1、委托人召集本项目中介协调会，有关各方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并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配合委托人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评估项目组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协助产权持有单位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评估阶段

项目组评估阶段的时间为2025年1月9日至2025年1月13日。主要工作如下：

1、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企业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对企业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根据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

4、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5、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6、对主要设备，查阅了技术资料、决算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对通用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资料，收集价格资料。

7、对企业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

8、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三）评估汇总阶段

2025年1月14日至2025年1月15日对资产评估审核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三审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反复修改、校正，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本阶段的工作时间为2025年1月15日。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二）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产权持有单位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4、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5、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6、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对甘肃省物产集团皋兰物流园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涉及的机器设备单项资产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实施了情况勘察、市场调查和评估计算，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评估结论如下：

甘肃省物产集团皋兰物流园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涉及的机器设备单项资产评估值为 632,250.00 元（大写为：陆拾叁万贰仟贰佰伍拾元整）。

注：评估结果不包含处置过程中涉及的拆除、运输等费用。

经核准后的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计算，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产权瑕疵事项

本次纳入评估的资产 1 项为甘肃省物产集团皋兰物流园有限公司 1976 年 12 月购置启用的设备，由于年限较长，无法取得原始购置合同、发票等资料，公司提供了资产所有权说明书。

（二）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本报告未发现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三）重大期后事项

期后事项是指评估基准日之后出具评估报告之前发生的重大事项。本报告无重大期后事项。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产权

持有单位提供的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2、评估过程中，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设备性质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3、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4、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产权持有单位提供，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5、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

律责任。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三) 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报告须经核准后使用，经核准后的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起计算，至2025年12月30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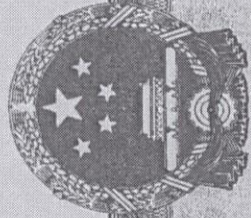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



备查文件目录

- 1、 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所有权承诺书；
- 3、 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承诺函；
- 4、 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5、 甘肃正昊资产评估事务所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6、 甘肃正昊资产评估事务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7、 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222246046209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甘肃省物产集团皋兰物流园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仅用于皋兰物流园资产评估

法定代表人 南国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共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耐火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线电缆经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照明器具销售；风电和电动工具销售；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土地使用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停车场服务；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金属矿石销售；供应链管理；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肥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册资本 壹亿玖仟肆佰伍拾伍万贰仟贰佰玖拾叁元整

成立日期 1989年08月10日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皋兰县石洞镇新兴路13号
(原石洞镇新兴路43号1-4层)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14日

甘肃省物产集团皋兰物流园有限公司

会议纪要

专题会纪要〔2025〕1号

2025年1月9日，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薛永鹏在三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了2025年第2次专题会议。会议讨论了《关于与甘肃第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1-6号铝罐抵顶工程款，并聘请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对1-6号铝罐进行价值评估》的事宜。现将会议主要内容纪要如下：

会议研究，同意与甘肃第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1-6号铝罐抵顶工程款，具体抵顶金额以第三方评估公司的评估价值进行确定，第三方评估公司由公司废旧物资处置小组按照程序确定，确保合规。

主 持：薛永鹏

参 加：杜永政、赵向前、蔺小平、周变叶、高 卿、
李铎浦、邹亚莉

记 录：蒋长霞

甘肃省物产集团皋兰物流园有限公司

2025年1月9日

抄送：公司领导

关于所有权的说明

甘肃省物产集团皋兰物流园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评估项目涉及的 1-6#铝罐为公司 1978 年购置，相关原始凭证无法提供。甘肃省物产集团皋兰物流园有限公司承诺对该资产拥有所有权，并承担与该资产所有权相关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甘肃省物产集团皋兰物流园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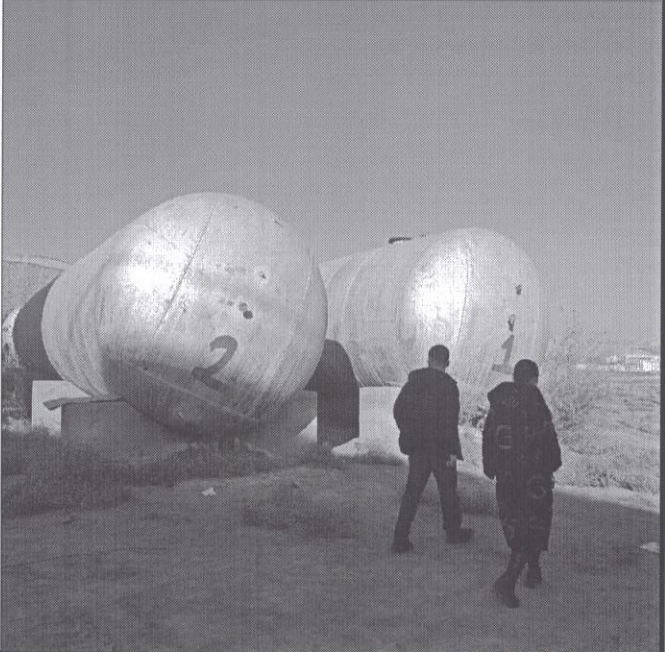
2025 年 1 月 13 日



现场勘察照片

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甘肃省物产集团皋兰物流园有限公司

名称：	1-6#铝罐	名称：	1-6#铝罐
			
名称：	1-6#铝罐	名称：	1-6#铝罐
			

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承诺函

甘肃正昊资产评估事务所：

基于甘肃省物产集团皋兰物流园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评估项目资产价值评估事宜，特委托贵评估机构对甘肃省物产集团皋兰物流园有限公司拟处置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价值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
- 4、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合理；
- 5、所出具的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
- 6、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甘肃省物产集团皋兰物流园有限公司：

受贵方的委托，我们就甘肃省物产集团皋兰物流园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涉及的机器设备单项资产项目在以202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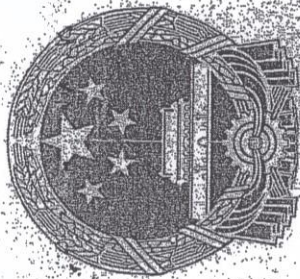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签章：



资产评估师签章：



2025年01月15日



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经审查，甘肃正昊资产评估事务所 符合《资产评估机构审批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准予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特发此证。

批准文号甘财企[2006]188号

证书编号620600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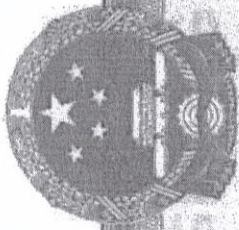
批准机关：

发证时间：二〇〇六年十月十七日



序列号：0000002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统一印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2794851009F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甘肃正昊资产评估事务所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磊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以及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会计知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年10月23日

合伙期限 2006年10月23日至 2026年10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16号新业大厦7楼711室

登记机关



2021 年 12 月 27 日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资〔2022〕2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甘肃正昊资产评估事务所 变更备案的公告

甘肃正昊资产评估事务所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变更事项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一、甘肃正昊资产评估事务所合伙人变更为王亮(出资54万,出资比例54%),矫磊(出资30万,出资比例30%),兰雅春(出资15万,出资比例15%),王恩丽(出资1万,出资比例1%),

执行合伙人为矫磊。

二、甘肃正昊资产评估事务所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资料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抄送：甘肃省资产评估协会。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印发单位：甘肃省财政厅

2022年1月13日印发

共印3份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62080030

会员姓名: 王亮

证件号码: 620102*****8

所在机构: 甘肃正昊资产评估事务所



年检情况: 通过 (2024 年)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王亮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62080048

会员姓名: 兰雅春

证件号码: 620105*****7

所在机构: 甘肃正昊资产评估事务所



年检情况: 通过 (2024 年)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兰雅春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固定资产评估汇总表

表4-6
共4页第3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产权持有单位：甘肃省物产集团皋兰物流园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4-6-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	-				
4-6-2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	-				
4-6-3	固定资产-管道及沟槽			-	-				
	设备类合计	3,874,678.59	468,993.60	-	632,250.00	-3,874,678.59	163,256.40	-100.00	34.81
4-6-4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3,874,678.59	468,993.60	-	632,250.00	-3,874,678.59	163,256.40	-100.00	34.81
4-6-5	固定资产-车辆			-	-	-	-		
4-6-6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	-	-	-		
4-6-7	土地			-	-				
	固定资产合计	3,874,678.59	468,993.60	-	632,250.00			-	-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	3,874,678.59	468,993.60	-	632,250.00				-



评估机构：甘肃正昊资产评估事务所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甘肃省物产集团皋兰物流园有限公司
拟资产处置涉及的机器设备单项资产项目
资 产 评 估 说 明

甘正昊评报字[2025]第 0107 号

甘肃正昊资产评估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 1 -
第二部分	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 2 -
第三部分	资产清查核实情况说明	- 3 -
一、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 3 -
二、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 4 -
第四部分	评估方法说明	- 5 -
一、	固定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 5 -
第五部分	评估结论	- 9 -
一、	评估结论	- 9 -
二、	其他事项说明	- 9 -
	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 10 -
一、	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概况	- 10 -
二、	关于经济行为的说明	- 11 -
三、	关于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的说明	- 11 -
四、	关于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 12 -
五、	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 12 -
六、	资产清查情况说明	- 12 -
七、	资料清单	- 13 -

第一部分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资产评估说明, 仅供评估主管机关、主管部门备案审查资产评估报告和相关监管部门检查评估机构工作之用, 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材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 也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 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第二部分 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本评估说明该部分内容由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共同撰写，并由委托人单位负责人和产权持有单位签字，加盖相应单位公章并签署日期。详细内容请见《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三部分 资产清查核实情况说明

一、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

评估对象是甘肃省物产集团皋兰物流园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涉及的机器设备单项资产。评估范围为甘肃省物产集团皋兰物流园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涉及的 1 项机器设备单项资产，账面原值为 3,874,678.59 元，账面净值为 468,993.60 元。机器设备属甘肃省物产集团皋兰物流园有限公司所有，目前机器设备处于闲置状态。

甘肃省物产集团皋兰物流园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涉及 1 项机器设备，具体为 120 立方米酒精储罐 6 个，经被评估单位现场测量重量约为 42.15 吨。

上述资产是由产权持有单位直接申报，评估是在产权持有单位直接申报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二）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为机器设备，这些资产具有以下特点：实物资产为 1976 年购入启用，由甘肃省物产集团皋兰物流园有限公司对外出租使用，目前，机器设备处于闲置状态。

（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项目所有评估工作均由甘肃正昊资产评估事务所完成，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情况。

二、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一）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评估人员在进入资产清查前，制定资产清查实施计划。清查工作结束后，对清查核实及现场勘察情况进行工作总结。清查核实的主要步骤如下：

首先，辅导产权持有单位进行资产的清查、申报评估的资产明细，并收集整理评估资料。评估人员开展前期布置工作，评估师对资产评估配合工作要求进行了详细讲解，包括资产评估的基本概念、资产评估的任务、本次资产评估的计划安排、需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料清单、评估明细表和资产调查表的填报说明等。在此基础上，填报“评估申报明细表”和“资产调查表”，收集并整理委估资产的产权权属资料和反映资产性能、技术状态等情况的资料。

其次，依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对申报资产进行查勘。根据清查结果，由产权持有单位进一步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使“表”、“实”相符。

再次，核实评估资料，尤其是产权权属资料。在清查核实“表”、“实”相符的基础上，对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产权资料进行了核查。核查中，重点查验了产权权属资料中所载明的所有人以及其他事项，对产权权属资料

中所载明的所有人与资产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不符以及缺乏产权权属资料的情况，给予高度关注，进一步通过询问的方式，了解产权权属，并要求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出具了“说明”和“承诺函”。

（二）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本次纳入评估的资产 1 项为甘肃省物产集团皋兰物流园有限公司 1976 年购入启用的 120 立方米酒精储罐 6 个，无购买发票等原始单据。

（三）资产清查核实结论

经过清查核实，截止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为甘肃省物产集团皋兰物流园有限公司机器设备单项资产。

评估人员在资产清查所知范围内，清查情况表明：

申报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的清查情况与申报明细一一核对，对清查核实明细项目已与产权持有单位进行了沟通。

第四部分 评估方法说明

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资产业务性质、可获得资料的情况等，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资产的评估方法说明如下。

一、固定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一）设备类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1. 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为甘肃省物产集团皋兰物流园有限

公司拟资产处置涉及的1项机器设备单项资产,账面原值为3,874,678.59元,账面净值为468,993.60元。机器设备属甘肃省物产集团皋兰物流园有限公司所有,目前机器设备处于闲置状态。

2.主要设备类资产概况

甘肃省物产集团皋兰物流园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涉及1项机器设备,具体为120立方米酒精储罐6个,经被评估单位现场测量重量约为42.15吨。

3.评估过程

(1)清查核实

① 为保证评估结果的准确性,根据企业设备资产的构成特点,指导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并以此作为评估的基础。

② 针对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中不同的设备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不同的清查核实方法进行现场勘察。做到不重不漏,并对设备的实际运行状况进行认真观察和记录。

设备评估人员对重点设备、大型设备采取查阅设备运行记录、技术档案,了解设备的运行状况;向现场操作、维护人员了解设备的运行检修情况、更换的主要部件及现阶段设备所能达到的主要技术指标情况;向企业设备管理人员了解设备的日常管理情况及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从而比较充分地了解设备的历史变更及运行情况;到现场察看设备外观、运行情况等。对金额较小、数量较多的小型设备,主要核对设备采购协议,以抽查的方式对实物进行清查核实。

③ 根据现场实地勘察结果,进一步完善清查评估明细表,要求做到

“表”、“实”相符。

④ 关注本次评估范围内设备的产权问题，如：抽查重大设备的购置合同；了解设备账面原值构成情况。

(2) 评定估算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价值类型、选择评估方法，开展市场询价工作，进行评定估算。

(3) 评估汇总

对设备类资产评估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4) 撰写评估技术说明

按资产评估准则要求，编制“设备评估技术说明”。

4. 评估方法

机器设备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拆零变现原则，以残余价格为依据，结合委托机器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中涉及的资产无法继续使用，所以本次评估不适用成本法，其次该部分设备无法确定设备未来收益状况，故不适用收益法进行测算。

评估值=设备重量×废旧金属单价

或者：评估值=设备二手市场价格

5. 评估结果

甘肃省物产集团皋兰物流园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涉及的机器设备单项资产评估值为 632,250.00 元（大写为：陆拾叁万贰仟贰佰伍拾元整）。

6.典型案例

案例：1-6#铝罐(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序号 1)

(1) 设备概述

设备名称：1-6#铝罐

规格型号：120立方米

启用日期：1976年12月

账面原值：3,874,678.59元

账面净值：468,993.60元

(2) 评估值的确定

现场勘查设备处于闲置状态，我们根据被评估单位现场称重，经市场走访、调查，同类设备重量约为7.025吨/个，评估基准日费率市价回收价格最高价为15,400.00元/吨，最低价为14,600.00元/吨，收购平均价格为15,000.00元/吨。

评估值=设备重量×废旧金属单价

$$=7.025 \times 6 \times 15000$$

$$=632,250.00 \text{ 元}$$

第五部分 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论

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实施了情况勘察、市场调查和评估计算，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评估结论如下：

甘肃省物产集团皋兰物流园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涉及的机器设备单项资产评估值为 632,250.00 元（大写为：陆拾叁万贰仟贰佰伍拾元整）。

注：评估结果不包含处置过程中涉及的拆除、运输等费用。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纳入评估的资产 1 项为甘肃省物产集团皋兰物流园有限公司 1976 年购入启用的 120 立方米酒精储罐 6 个，无购买发票等原始单据，被评估单位提供了资产所有权说明书。

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甘肃省物产集团皋兰物流园有限公司，产权持有单位为甘肃省物产集团皋兰物流园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甘肃省物产集团皋兰物流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222246046209

法定代表人：蔺国强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皋兰县石洞镇新兴路 13 号（原石洞镇新兴路 43 号 1-4 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公共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耐火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线、电缆经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照明器具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停车场服务；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金属矿石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

信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肥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 委托人与产权持有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为同一企业。

二、关于经济行为的说明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反映甘肃省物产集团皋兰物流园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涉及的机器设备单项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甘肃省物产集团皋兰物流园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提供价值参考。

三、关于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的说明

评估对象是甘肃省物产集团皋兰物流园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涉及的机器设备单项资产。评估范围为甘肃省物产集团皋兰物流园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涉及的 1 项机器设备单项资产，账面原值为 3,874,678.59 元，账面净值为 468,993.60 元。机器设备属甘肃省物产集团皋兰物流园有限公司所有，目前机器设备处于闲置状态。

甘肃省物产集团皋兰物流园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涉及 1 项机器设备，具体为 120 立方米酒精储罐 6 个，经被评估单位现场测量重量约为 42.15 吨。

上述资产是由产权持有单位直接申报，评估是在产权持有单位直接申报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致。

四、关于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人综合考虑产权持有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五、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本次评估涉及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资产 1 项为甘肃省物产集团皋兰物流园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涉及 1 项机器设备，具体为 120 立方米酒精储罐 6 个，无购买发票等原始单据，公司已提供 1 项资产所有权承诺书，我们按照委托方申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为评估范围。

（二）本次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残余价值”，主要是考虑到设备已达到使用年限，处于待报废状态，无法继续使用的现状。确认价值时我们以设备处置收益最大化为原则，不考虑回收的运输、拆除等费用。

六、资产清查情况说明

（一）资产清查情况说明

1、列入本次清查范围的资产为甘肃省物产集团皋兰物流园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涉及的机器设备单项资产。

2、实物资产分布地点及特点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单项资产。实物资产分布在甘肃省物产集团皋兰物流园有限公司生产厂区，目前机器设备处于

闲置状态。

3、清查盘点时间：清查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清查日为 2024 年 1 月 13 日。

4、实施方案：此项工作由产权持有单位牵头，评估人员参与。具体由产权持有单位及评估人员共同负责清查盘点。

清查盘点工作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统一核对表、物，力求做到准确、真实、完整。

（1）固定资产的清查，是通过实物数量盘点和质量检验方法相结合，采取各种技术方法，检验资产的质量情况。按照具体要求做到了实事求是的评价。

5、清查结论

甘肃省物产集团皋兰物流园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涉及的 1 项机器设备单项资产，为 120 立方米酒精储罐 6 个。

七、资料清单

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已向评估机构提供了以下资料：

- 1、 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资产评估申报表；
- 3、 与本次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